



## 矯正教化篇

### 案例三 不與外界脫節



受刑人  
阿成



主管  
大明





矯正教化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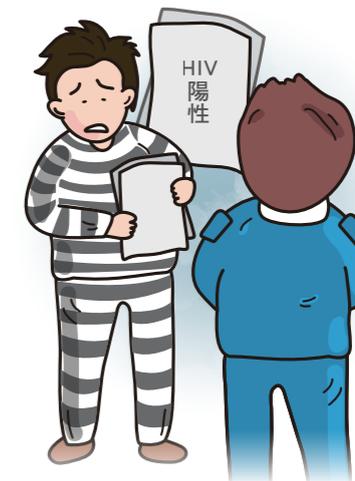
## 不與外界脫節

### 案例三



阿成因犯強盜罪而入監服刑，入獄之前阿成因不務正業已久，並無一技之長，來到監獄後，阿成決心悔改，深怕自己因刑期甚久，出獄後恐將與外界嚴重脫節，因此，阿成在新收的時候

就向主管小明反映，希望監獄可以安排作業或訓練的課程與活動，藉此參加習得一技之長，未來出監後可以有謀生的技能。新收房主管大明告訴他，新入監的收容人須先經過新收考核的期間，等到過了考核期間，監獄自然會安排他合適的作業或訓練，在此之前，請他先適應監獄的作息與了解監獄的相關規定。



阿成入監一個星期後，大明告訴他新收健康檢查的噩耗，阿成的抽血檢查為 HIV 陽性，因此就算過了新收考核期間，為了不



影響他的健康與其他受刑人之安全，監獄將不會安排他參與監獄辦理的作業或訓練課程，阿成只能大部分的時間都待在舍房區。

難過的阿成認為，儘管自己抽血檢查為 HIV 陽性，但現在醫學發達，只要按時服藥，作息正常，其身體狀況應與其他受刑人無異，參加作業或訓練並無困難，監獄這樣對待他，似乎有歧視與剝奪他的權利。



關鍵詞：人道處遇、天賦人格尊嚴、歧視 | 🔍



### 爭點

安排受刑人在監作業或訓練，是否為其基本的權利？矯正機關若刻意不安排受刑人作業或訓練，是否有違反相關人權規定？

###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規定：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（第 1 項）。
- 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（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(the Mandela Rules)）第 71 條規定：刑事執行機構之作業組織與方式，應盡可能與外界同種作業相似，以使收容人能適應正常的職業生活（第 1 項）。收容人參加之作業，不屬機構當局所節制者，其參加之人仍應由該機構之職員加以監督，並向刑事執行機構支付足額之正常工資（第 2 項）。收容人作業性質應求其切合實用，使其於正常之工作日，積極地參加作業（第 3 項）。



## 國家義務

- 國家對待自由受剝奪者，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，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，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。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，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）。

1

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作業應斟酌衛生、教化、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、健康、知識、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。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，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；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身心為目的。

2

按照《監獄行刑法》相關規定，受刑人須參加作業，故矯正機關本應安排相關的作業或訓練項目，符合該法對於受刑人作業要求之規定，且應作業與訓練之內容，應盡可能與外界同種作業相似，使受刑人未來出監後能有所應用，落實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之精神。有鑑於此，安排適切的訓練與作業為矯正機關之義務，受刑人參加作業也是其義務。矯正署近年來投注大量

解析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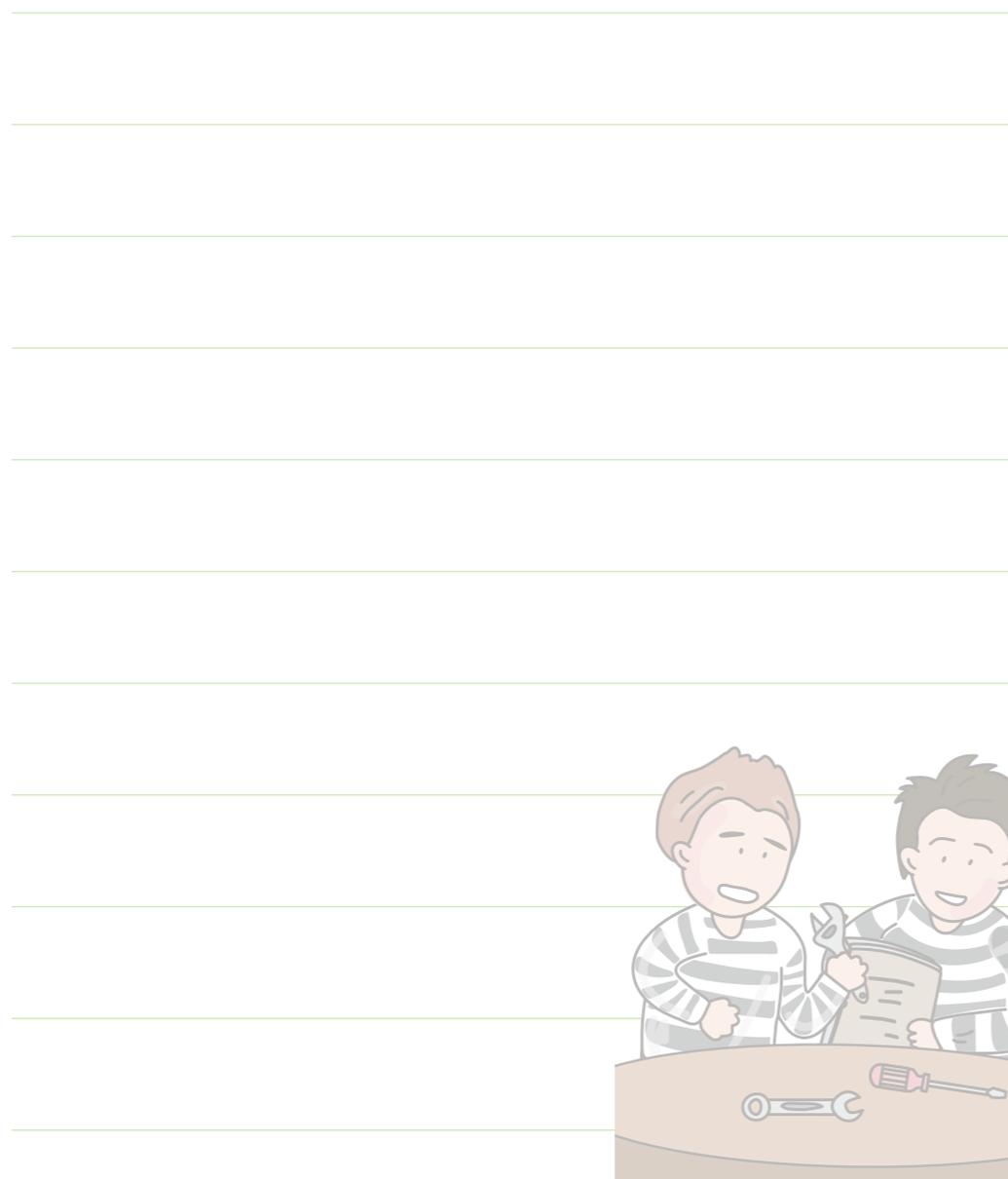
經費資源用以收容人之技能訓練及就業媒合，積極連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縣市政府勞工局（處），各地更生保護（分）會及熱心矯正之友善企業，讓收容人在服刑期間，可以參加技能訓練及職業面試，出獄後可立即獲得就業職缺。

4

對於身體狀況不佳之受刑人，按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因考量其身體狀況，安排適當的作業，除非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已有完全不適合作業之情況，否則不應以其罹有特殊疾病為由，排除參加作業的權利，否則會有歧視，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疑慮。

本案例中，按照《監獄行刑法》及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相關規定，阿成有義務及權利在監獄參與作業或參與相關技能訓練。另按照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之規定，監獄應提供受刑人在矯正機關與外界盡可能相同的作業訓練，藉此讓受刑人循序漸進復歸社會，倘若阿成因 HIV 陽性而被監獄拒絕安排作業，則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被剝奪自由之人應給予人道處遇之規定。

Note / /



不與外界脫節

Note / /

